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互联网+ 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33



采 购 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采购代理机构：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3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2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6个月。

5.7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8 质保运维服务期：1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运维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3.3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1（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 系 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007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17797758211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双子塔南塔48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电 话：1779775821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 系 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007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宏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17797758211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双子塔南塔48楼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2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期限	6个月
3.6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3.7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8	质保运维服务期	一年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预算金额	1600000.00元

4.3	最高限价	1600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p> <p>3.3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逾期上传的； (3) 投标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3)	其他资料	变更（如有）、答疑（如有）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或2022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2.1 (B)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7日09时00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_2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法定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5%，取整至万位，其中保函或担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成交价的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a> ）“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

	<p>1. 响应文件制作</p> <p>1.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1.4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响应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65915555、0371-65915556）</p> <p>1.5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2. 响应文件的递交</p> <p>2.1 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p>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2.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p>3. 磋商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查看。</p>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
38.5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不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38.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1、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采购内容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保运维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款。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商务偏差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服务方案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一、承诺函

十二、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前附表第 4.2 、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8.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8.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18.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8.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8、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8.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18.10、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

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六、评审、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纪律和监督**

####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2.1.2	符合性评审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质保运维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8项规定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逾期上传的； (3) 投标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p>(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

总分100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b>报价部分：10分</b></p> <p><b>商务部分：45分</b></p> <p><b>技术部分：45分</b></p>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p>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供应商如是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商务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3分；

(2)	部分 (45分)	(20分)	<p>2、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p> <p>3、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得3分；</p> <p>4.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得5分，二级得3分，三级得1分。</p> <p>5、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3分。</p> <p>6、供应商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以上所列各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业绩证明 (6分)	<p>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果出现无完整合同书复印件或未加盖公章的情况，不得分。</p>
		项目人员 (10分)	<p>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p> <p>2、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项目的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具有相关案例经验的人员得2分，最高8分。</p> <p><b>【以上人员不得复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人员在单位近三个月的由国家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b></p>
		培训方案 (4分)	<p>供应商编制完整的培训计划，该计划应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课时、培训成果考核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p> <p>(1) 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2)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3) 培训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训成</p>

			<p>果考核不完善， 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4)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质保运维服务期符合要求、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专职协调人员及专职工程技术人员、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等。</p> <p>(1) 提供的服务完全、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 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优良的，得5分；</p> <p>(2) 提供的服务较为完全、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免费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较好的，得3分；</p> <p>(3) 提供的服务部分完全、可行性不强，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免费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一般的，得1分；</p> <p>(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得 0 分。</p>

2.2.2 (3)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0分)	<p>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有充分的了解，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项目需求与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投标文件功能介绍全面、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10分；</p> <p>2、投标文件内容通用、简单、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6 分；</p> <p>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没有响应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 0分。</p>
		项目理解与分析 (6分)	<p>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建设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等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p> <p>1、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项目管理要求，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6分；</p> <p>2、项目需求分析完整，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按项目特点找到基本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了简单的解决方案，得 4 分；</p> <p>3、需求分析内容欠佳，对项目的理解不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佳，解决方案欠合理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总体架构设计 (8分)	<p>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总体架构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采用主流技术架构，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扩展性，并满足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1、总体设计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充分、采用主流技术架构，性能设计完全满足使用对象要求，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非常强的针对性，且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总体设计基本合理、逻辑关系基本清楚、采用主流技术架构，内容完整，性能设计考虑周全，基于采购需求特点具有较强针对性，能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p> <p>3、总体设计基本可行，逻辑关系不够清晰，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得 2 分。</p> <p>4、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p>系统建设方案 (12分)</p>	<p>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系统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熟悉相关业务情况，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完成本次项目功能建设），软件操作性强、功能完善丰富，满足采购需求。</p> <p>1、总体建设方案完整，分析准确，方案内容不缺项，项目背景理解分析清晰到位，有清晰、完整、详细的建设思路描述，项目建设内容清晰明了，项目目标充分考虑系统开发与部署实施取得成效，项目成果物描述准确，基于采购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12 分；</p> <p>2、方案完整，能够对项目背景、整体思路、建设内容进行简单描述或分析，项目目标描述简单，基于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8 分；</p> <p>3、方案不完整，对项目背景、整体建设思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目标、项目成果物描述简单，缺乏有针对性描述或分析，基于采购需求特点针对性不强，满足部分招标文件需求，得 4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应用集成与系统整合 (9分)</p>	<p>供应商对资源利用和系统整合进行合理规划，最大化复用已有资源，减少建设成本，同时与现有系统有效融合，在操作上方便采购人使用和管理需要的得 9 分；能够对资源利用和系统整合进行规划，可复用已有资源，并与现有系统融合的得 6 分；能够对现有资源利用和系统融合进行规划，可与现有系统融合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p>

		得 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p>注：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做入投标文件的不得分。</p> <p>3、同品牌处理办法</p> <p>采用综合评标法：如果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采购需求

### 一、建设背景

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简称就业信息系统）于2019年元月全省上线，涵盖就业失业、就业援助、创业服务等12个大业务模块，940个子模块，涉及就业创业工作机构、农民工工作机构、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培训创业培训服务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机构等。在厅党组持续推进下，系统应用已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截至今年5月底，系统办理业务总量6171.6万笔，年均办理量超1000万，综合办结率达99.7%。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触达有待拓展，受开发时技术条件限制，就业信息系统对外服务触达方式有限，群众使用不够便捷；二是模块有待完善，随着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就业信息系统对内业务经办和对外服务功能需进一步完善升级；三是数据亟需整理，就业信息系统运行四年多，尚未做过历史数据的系统整理，亟需开展系统数据治理工作，提高数据质量。

### 二、建设依据

-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 （三）《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 （四）《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
- （五）《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
- （六）《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6号）

(八) 《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人社部发〔2020〕83号)

(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3号)

(十) 《人社部十四个五年规划》

(十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4号)

(十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2023〕93号)

### 三、建设目标和原则

#### (一) 业务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有效丰富触达方式、拓展服务渠道、持续完善业务功能,推动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实现数据整合共享和治理、实现财政对接,构建就业应用新生态的目标,实现对河南省就业公共服务工作的持续支撑。

#### (二) 技术目标

以“互联网+”和大数据为创新引擎,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快更好方便办事为导向;构建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服务体验,持续推动我省就业公共服务信息化事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服务范围覆盖全民、服务功能贯穿全程、服务体系辐射全域、服务方式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

#### (三) 建设原则

1、坚持群众导向。把提升群众办事触达感体验感作为就业信息系统升级的落脚点,利于服务对象更加便捷使用就业信息系统。

2、坚持精准定位。按照人社部“一库一平台”顶层设计,对照部级标准完善就业信息系统的功能模块、业务流程和数据标准,满足河南就业业务经办、对外服务、监管监测需求,贴合河南就业事业发展实际。

3、坚持合体实用。围绕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目标,坚持站位全局、协同配合、互联互通,既满足工作需要,又避免盲目开发。

4、坚持数字引领。围绕人社领域数字赋能相关要求,加强业务联动、数据共享、实名管理,打造“拿数据说话,靠数据分析,用数据决策,依数据执行”的就业工作新模式。

### 四、建设内容需求

### （一）微信公众号功能扩展

为了更好的方便群众进行业务办理，业务查询，业务办理进度查询，将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中的业务进行重新梳理，扩展微信公众号功能。

### （二）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注册开发“河南就业”微信小程序，服务对象扫码关注后实现业务查询办理。注册开发“河南就业”支付宝小程序，服务对象通过支付宝APP市民中心进入，实现业务查询办理。开发统一的移动端外部调用界面。

### （三）短信服务功能

扩展移动短信服务功能，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推送工作人员、劳动者、用人单位等服务对象。对于群众提交的业务的审核进度、审核结果进行及时的通知，提高群众满意度。对内根据业务需求增加经办人员的经办效率，设置超期业务预警督办功能。

### （四）程序功能完善

对不涉及规程修改的需求变更，依托就业信息系统需求管理平台，经专家组论证确认后，进行系统功能完善开发。

### （五）完善业务模块规程改造

修订《河南省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及办事流程（试行）》，梳理就业业务经办关系，取消不必要的证明和繁琐手续。按照新《规程》，对就业信息系统分版块、分类别逐条完善，查漏补缺。

### （六）高质量充分就业（星级）社区

#### 1、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申报

包含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申请，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上报省厅、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查询、省厅管理--批次维护、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申报汇总查询等。

#### 2、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建设

包含社区人员信息采集录入、社区企业信息采集录入、社区失业登记人员预警、社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预警、岗位人员匹配分析推荐、高校毕业生“131”服务推荐、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基础情况采集、政策宣传发布。

#### 3、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监管

包含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实时数据统计分析、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月度数据考核、全省城乡劳动力资源库失业人员预警、困难人员认定帮扶预警、平台账号使用情况统计分析。

#### 4、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认定

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认定申请填报、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月度数据考核表汇总、省级抽样调查社区情况、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公示。

#### 5、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复核

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复核申请填报、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月度数据考核情况统计、省级抽查复核社区情况、复核结果公示。

#### （七）重点企业用工保障

开发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功能模块，支持数据导入、分析报告生成、问题清单录入和问题清单查询。

#### （八）对接人社好差评系统

对接人社好差评系统，完善群众评价反馈功能，提高业务办理服务水平。

#### （九）数据治理

根据新《规程》设置校验规则，合理有序嵌入外部数据，完善录入数据的前置校验、过程验证、结果核对等功能。对照部办标准健全系统报表模块，强化报表数据的核实比对和应用场景，实现报表数据与实际数据统一，为就业先进地区考核提供支撑。完善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统计模块，做实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情况和状态信息。

#### （十）外部对接改造

链接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把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职业培训业务数据关联就业信息系统监管模块。

#### （十一）财政对接

就业系统与财政系统对接，实现就业补助资金从线下发放到线上发放，保障资金安全。

#### （十二）电子签章应用

对接电子签章系统，按照业务需要使用电子签章。

#### （十三）安全提升

完善工作人员账户实名制管理，实现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

### 五、技术及参数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要求如提供更详细的表述，可在投标时另作文字说明。
- 2、采购产品中的技术部分是满足招标产品的基本要求，如有与某项产品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产品功能、性能、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 3、投标人应按照货物需求及规格要求所列的具体参数标准提供全新产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 （二）技术路线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架构设计的开放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要求采用如下的总体技术路线：

- 1、采用与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相一致或完全兼容的技术框架实现。
- 2、系统要求全面采用基于J2EE标准的B/S/S三层架构。
- 3、采用组件化应用开发技术，实现软件组件化和功能服务重用，从而能够适应灵活扩展的业务和应用需求。
- 4、采用先进技术实现多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提供图形化功能、作业测试及预览功能等，将数据从各种原始的业务系统中读取出来，这是构建共享数据库的基础。
- 5、系统充分考虑界面优化设计，确保系统操作简介、流畅、可操作性强。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1、进行必要的压力测试、功能测试，项目终验时提供项目压力测试报告。
- 2、所开发的平台保障数据安全性，关键数据报文应采取加密、解密技术，禁止明文传输。
- 3、为便于平台维护，软件代码必须遵循相应开发规范，有清晰、完整、风格统一的注释。
- 4、系统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10秒；数据查询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30秒；后台管理系统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60秒。
- 5、平台能够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保证数据一致性和完整性。

### （四）系统一致性要求

- 1、应用系统要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确保数据格式、报表等资源完全与国家要求一致。

2、与河南人社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方便数据共享和交换；可以与目前系统进行数据整合与数据挖掘。并实现与现有业务系统、平台、应用、数据库的对接工作。保障相关应用建设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3、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2023〕93号）的附件要求，既主要业务协同和全国就业信息归集规范标准。

4、应用软件本身采用合理的，符合要求的针对数据、传输、身份认证等多方面的可靠的安全技术。

5、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工作效率。

#### （五）系统安全要求

遵循“金保工程”总体规划的安全性要求，开展本项目建设工作。

1、系统应具有可靠的安全和保密机制，以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

2、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访问进行审计，建立不可抵赖机制。

3、系统应提供矩阵式访问权限控制服务，对系统操作权限进行控制。

4、系统应对关键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

#### （六）项目测试验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出单元测试、集成测试、验收方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细化测试方案并与用户讨论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

#### （七）文档交付要求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及技术文档等（包含软件验收后调整、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包括：

准备阶段：《软件开发计划》。

需求分析阶段：《软件需求说明书》、《软件需求确认书》。

设计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

测试阶段：《测试大纲》、《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交付使用：《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规范》。

其他文档：项目建设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 （八）故障响应需求

系统故障响应提供7×24小时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若出现突发应急事件，驻场人员无法及时解决的，须在4小时内委派其他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特殊情况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需及时报请用户单位沟通应对。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6个月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二）货物验收

按采购合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现场验收货物，提供货物清单、产品序列号、招标方出具验收意见，作为货款结算依据。

交货提供产品应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按照相关规定及标书要求进行验收，如供货产品达不到要求，招标人将不予验收，并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服务承诺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提供的产品应是国家或行业检测的合格产品，投标人对提供的产品有明确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此承诺为投标人与采购方签订成交合同的依据。

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招标采购产品要求质保期为一年，其采购产品说明书保修期执行，保修期外要求终身有偿优惠服务。

期外，当出现问题时，要求提供产品的投标人在接到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响应、答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用户问题，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直至达到令用户满意的售后服务承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_\_\_\_\_。

2. 技术内容： \_\_\_\_\_。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按设计方案要求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按设计方案要求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的责任

1. 合同正式生效后指定专门人员成立项目组，该项目组全面负责项目全过程，指定现场实施具体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本方资源等工作。

2. 确定项目组下设的软件开发及实施人员，如更换项目组人员需及时通知甲方。如有不能胜任的人员需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时调换。

3. 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各项要求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软件问题，不断完善达到软件需求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4. 实施过程由乙方按照ISO9001：2000质量体系的要求制定详细规划和工作规范。在甲方配合下制订详细的每周、每阶段的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监督、考核各工作小组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5.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软件相关文档资料。

6. 系统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软件出现重大缺陷问题并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_\_\_\_\_。

###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本合同开发经费为¥：\_\_\_\_\_ .00（大写人民币圆整）\_\_\_\_\_。

其中：

(1) 软件开发费¥：\_\_\_\_\_ .00（大写人民币圆整）\_\_\_\_\_；

(2) \_\_\_\_\_。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给乙方。

(1) 一次性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A. 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50%（百分之五十），即 ¥\_\_\_\_\_ .00（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合同生效之日起7（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B. 初验付款：初验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45%（百分之四十五），即¥\_\_\_\_\_ .00（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软件初验合格之日起7（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终验付款：终验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5%（百分之五），即¥\_\_\_\_\_ .00（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7（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其他：（如果需要采用其他付款方式请填写此项）

3.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7（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4. 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电汇/自带汇票/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任何一方的下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_\_\_\_\_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_\_\_\_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_\_\_\_\_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双方共同理解并同意如下关于合同或软件变更的约定：

1. 凡是涉及到工期或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或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经办人，参与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2. 在项目正常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软件业务和功能需求变更导致的任何软件设计方案、技术架构及性能指标、开发工作、进度计划的调整或增减，以及乙方对于软件功能、性能质量和工作进度的承诺，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或乙方现场授权负责人以报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签署方可生效。

3. 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向乙方正式要求的性能需求、性能指标、整改意见、变更要求、数据修正等，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联系人或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甲方公章）的经办人签署书面报告，乙方才予以认可。

对于违反以上原则的以双方参与项目人员名义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行为，都不能代表双方意见，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双方皆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_\_\_\_\_

\_\_\_\_\_。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_\_\_\_\_由乙方承担风险损失\_\_\_\_\_。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共同商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知情的一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合上线标准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上述期限届满之日即视为软件上线。软件上线之日视为研究开发成果交付之日。

### 3. 初验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对初验情况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符合要求，双方签署《初验报告》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甲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对初验结果进行有效确认且未就软件不符合初验标准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初验通过。

### 4. 试运行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出书面试运行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3（三）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进行试运行工作，并签署《试运行报告》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对试运行情况予以确认。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软件不符合试运行标准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软件即进入试运行阶段。

### 5. 终验

终验条件：甲方软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终验条件：

- （1）软件进入试运行后\_\_\_个月，运行良好；
- （2）乙方实施完成，具备进入试运行条件满\_\_\_个月，但非乙方原因未进入试运行。

### 6. 终验的进行

（1）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在软件达到终验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终验申请。

（2）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十）个工作日内，对终验情况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软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终验标准时，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内签署《终验报告》，或者以其他有效方式对终验结果予以确认。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维保阶段。

（3）软件运行中的细节性修改和完善调整，以及个别功能模块由于甲方内部原因的需求未确定、应用不够等因素不影响项目的终验，上述问题在维护阶段逐步解决。

（4）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终验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该申请的，或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对终验结果进行有效确认且未就软件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或甲方已安装乙方开发的软件，都将视为软件终验合格。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确认乙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依前述生效裁判承担责任。前提是甲方在收到第三方侵权指控后2（二

)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并保证乙方有权单独处理第三方的指控, 同时甲方积极配合乙方。

乙方不对下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负任何责任和义务: (1) 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交付产品做出的任何修改或添加引起的; (2) 任何非由乙方提供的装置、部件或软件作为一部分或结合方式使用引起的; (3) 因为遵守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技术方案或规格要求引起的。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甲、乙、双)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另行协商。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 归\_\_\_\_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 乙方根据甲方的请求, 为甲方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维保服务。

1. 维保服务内容: 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_\_\_\_年的维保服务; 服务期满后, 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双方需另签服务合同。

2. 地点和方式: \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维护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不能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相关软件维护工作，每逾期1日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2%，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该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

（2）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软件故障，乙方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如补救不及时造成负面影响或社会责任的，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原则上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若扣除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金额中直接扣除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擅自中断运维，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外，自终止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另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乙方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_\_\_\_\_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_\_\_\_\_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协调项目进展所产生的问题\_\_\_\_\_；
2. 协调双方人员的工作及其他相关内容\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7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主张不可抗力利益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3. 鉴于该合同内容具有一定的公共性，故双方同意在甲方认为乙方违约超过3次(包括3次)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签字形式变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译如下：

1. \_\_\_\_\_。
2.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与附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双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对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对方公章并有对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一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作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对方授权以对方名义、以对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本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双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2.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三年内，不对对方的业务及技术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原单位到对方或其关联单位工作或任职，否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0%(百分之百)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互联网+  
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方案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保证金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2	服务期限				
4	服务质量				
5	磋商有效期				
6	采购内容				
7	服务地点				
8	质保运维服务期				
..... .	其他（如有）				

说明：“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备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附合同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4、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严禁转包和分包。

## 九、服务方案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资料